

低俗影视剧成婚姻“隐形杀手”？ 法院报告引热议

■ 扬州仪征市法院的这份报告引用多起案例支持批判观点

■ 到底是影视剧“教坏”人们，还是现实乱象给影视剧提供太多素材，存在分歧

近日，江苏扬州仪征市法院发布《关于家事纠纷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将矛头直指当下影视剧对“包二奶”“拜金主义”等不良风气的刻画，认为对这些情节的刻意渲染是诱发离婚纠纷频发的元凶。这一说法引发热议。到底是影视作品中的拜金主义、包二奶情节过多释放了人们心底的恶魔，还是现实生活的乱象纷争给影视作品提供了太多创作素材？

□新华社记者 蒋芳 王珏玢



电视剧《蜗居》曾风靡一时，剧中海藻一角几乎成了“小三”的代名词
制图 李荣荣

■ 法院炮轰

影视剧成婚姻“隐形杀手”

根据仪征市法院公布的报告，2009年至2011年间，仪征法院受理的各类家事案件平均每年都在700件到800件，其中，离婚类纠纷所占的比例最大。

法院报告认为，与传统引发离婚的诸多原因相比，当下的离婚案件以夫妻忠诚义务问题最为显著，婚外恋、第三者插足、网恋、一夜情等“婚姻杀手”尤为突出。结合大量案件，法官分析，一些影视剧的低俗之风正对年轻人婚姻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这份调研报告引用几起案例批判低俗影视的“罪状”，认为不少电视剧、电影等文艺作品的创作中一味讲求娱乐化和庸俗化，着意刻画曲折离奇的故事情节，对“拜金主义”“性解放”“包二奶”“绝对个人自由”等与家庭道德风尚相悖的价值观不予以抵制，反而刻意渲染。这些有悖社会伦理道德的宣传，使一些人因约束力差而极易堕落腐化，也对未成年人的成长产生着负面影响。

■ 荧屏盘点

电视剧中“婚外恋”何其多

根据仪征法院列举的“数宗罪”，记者盘点了近年来上映的中国影视作品，这其中“婚外恋”“二奶”等情节占有重要戏份的影视剧数量着实不少。

“人情债，我肉偿啦！从现在开始我就步入职业二奶的道路了！”2009年上映的电视剧《蜗居》“雷语”频现，该剧因涉及房奴、二奶等敏感问题引起广泛关注。剧中的“职业二奶”郭海藻成长于书香门第、毕业于名牌大学，却靠着与官员偷情住进大房子、不再为钱发愁，过上一段短暂的“幸福生活”。

郭海藻虽然最后没有得到个好结局，但“职业二奶”这一角色还是在年轻人中引起热议，不少人感叹《蜗居》是一部让“80后”

美女想做“二奶”的电视剧。

果然，《蜗居》之后，影视剧层出不穷的“小三”有增无减。从《谁懂女儿心》中有智慧有心计的丁洁，到《牌坊下的女人》中与夫兄发生不伦恋情的寡妇何其贞，不少电视台纷纷将黄金时段“大戏”投向颇具争议的“小三”题材。

2011年上映的电视剧《回家的诱惑》刻意集合“小三”夺夫、原配“变身”、殉情等离奇剧情，硬是打着“伦理剧”大旗抓住一大批年轻观众的眼球。虽然收视不俗，但这样的“家庭情感大戏”怎一个“乱”字了得。

一位观众表示，太多烂俗的电视剧善于揭示婚姻中的丑恶与无奈，却又不能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很是让人泄气。

■ 存在争议

板子是否敲对了地方？

荧屏乱象的确存在，然而，把部分人畸形的婚恋观怪罪到影视剧的身上，这个板子是否敲对了地方？

南京师范大学影视系副教授白小易认为，“电视是大众消费最多的文化产品，因此在荧屏上表现过多的婚外恋、拜金主义一定会产生负面影响。但对于荧屏的指责也只能停留在道德层面，毕竟影视作品仍是现实生活的投影，有赖于现实生活提供丰富的素材，简单地把离婚率归结到影视剧身上，有点‘用力过猛’。”

“婚外恋、性解放等问题在生活中的确存在，但对这样的题材该如何表现，是正视还是放大？

是批判还是褒扬？影视剧创作者显然应当亮出立场、守住底线。”业内人士章杰表示。

有关专家认为，虽然法院把婚外恋归咎于影视作品似乎有点“越权”，但扫除荧屏低俗之风，的确需要多方共同努力。首先，影视编导不该丢弃自己的社会责任，不该在作品中大煽“婚外恋”之风，对那些没有审美价值和思想意义，内容又很庸俗的要坚决剔除；其次，播出机构应当有社会责任感，而不是为了收视率对一些低俗影视作品推波助澜；第三，电视剧审查部门应当对此类题材进行严格把关，文化管理部门则应当对此引起重视，正确引导。

■ 典型案例

法院列举 低俗影视“两宗罪”



电视剧《回家的诱惑》海报

一宗罪：渲染包二奶

公务员婚外情 丢了工作又破财

王刚是外地人，几年前考取了仪征的公务员岗位，与当地女子阿兰结婚。受低俗影视影响，婚后王刚有了婚外情，两次起诉要和阿兰离婚，经仪征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但双方一直未能好合，后王刚因故被单位辞退。担心王刚没了工作可能离开仪征，导致孩子的抚养费没有着落，阿兰就到法院要求离婚。

承办法官对该案多次调解，双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因双方婚后未添置共同财产，王刚同意将自己名下住房公积金等全部归阿兰所有。然而当阿兰去提取公积金时被告知该款无法随时提取，需待王刚修缮房屋或退休时方可提取。承办法官多方沟通协调，最终将王刚账户中的资金转入阿兰账户。

二宗罪：渲染绝对自由 婚后无子要休妻

阿英和大伟结婚多年一直没能生育子女，影视作品中“绝对自由、无须对家庭负责”的渲染渐渐影响了大伟，2010年经法院调解离婚。后来，阿英认为自己为家庭付出了很多，被“抛弃”心有不甘，又向仪征法院提起离婚后损害赔偿诉讼。法院审理边对双方进行说服教育，一方面告知阿英她的主张并没有证据和法律依据，同时也让大伟知道阿英精神濒临崩溃，需要安抚。最终双方就补偿数额达成一致。
(文中人物为化名)据扬州日报

■ 该不该开除

和女同学教室接吻 17岁少年被学校开除

家长：处分太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

校方：处分不会更改，之前也有学生因此被开除

去年11月21日，在徐州机电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机械工程系就读的张黎明(化名)被学校勒令退学。原因是张黎明在教室内与女同学接吻，被摄像头记录了下来。张黎明的家长认为校方的处分过重，和学校进行过多次沟通。但是校方称，在教室内公然接吻，给同学们带来极坏的影响，这是严重违反校规的，属于可以予以勒令退学的情况。记者近日调查了解到，在张黎明之前，这所学校已有一对情侣因为接吻被学校开除。校方称：“学校的处理是有依据的，已经作出的处分不会更改。”

家长：如此处分太草率

张黎明出生于1994年12月，去年11月份被学校开除时，还不满17周岁。学校开除的理由是：“张黎明在教室里公然和女同学接吻，被教室内的摄像头拍下，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去年11月21日，张黎明的家长接到了徐州机电工程高等职业学校的通知。

张黎明的爷爷说，孩子虽然存在违反校规的情况，但学校的处理也是十分草率的。“事后不批评教育，而是在发现有违规行为的第二天就迅速作出开除的处分决定，如此做法，我们实在无法接受。”据了解，接到学校的开除决定后，张黎明的家长多次赶赴学校，与校方进行交涉。

“这样的处罚太重了，而且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学校也不能说开除就开除啊！我们希望学校能够撤销处分，早日让孩子回到学校，继续接受教育。”张黎明的一位亲属为此和学校进行多次沟通，但没有结果。

校方：该学生品行不端

3月13日下午，徐州机电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机械工程系有关负责人回应此事称，去年11月14日，徐州经贸学校的一名女生在学校门前被网恋男友残忍杀害。随后，徐州市教育局要求各职业学校采取措施，杜绝这种事情再次发生。因此学校加大了对谈恋爱学生的处罚力度，利用教室内的摄像头，对学生的言行进行监督。

在小张之前，已经有一对学生情侣被勒令退学，学校也多次对学生进行这方面的教育。没想到，小张就在同学被

勒令退学的第二天，在教室内和女同学当众接吻，这是绝对不允许的。“刚开始是调看前面一对孩子(亲热)的录像，结果却发现了小张。同样的错误，前面的孩子被开除了，后面的孩子你说怎么办？”

机械工程系学生管理处主任王郝介绍说，处理小张的主要依据是学校校规第八章45条，对“品行恶劣、道德败坏且屡教不改者”可以予以勒令退学，小张在教室里当众接吻，给同学们带来了极坏的影响，而且前期学校进行了很多教育，小张却置若罔闻。“在教室内公然接吻，至少是品行不端吧。那么多人在教室，大家都能看得见，他怎么做出这样的事情？”

昨天下午，徐州机电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机械工程系学生的李处长在电话中对记者称：“学校的处理是有依据的，已经作出的处分不会更改。”

律师：开除值得商榷

中国法学会会员、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刘茂通律师表示，学校的这种行为值得商榷。首先，被处分的学生如果只有一次这种行为或者以前没有被学校发现和警告处理过，并不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

另外，把未成年学生在教室接吻直接上升到品行恶劣道德败坏的高度进行处理，然后开除，涉嫌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该法第十八条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快报记者 邢志刚